

專案質詢

9-1-6-01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日前完成《統計法》修正草案初稿，目前正上網公告徵詢各界意見中。隨著主計總處提出《統計法》修正草案，至盼行政院儘速審查本案，使其更為周延，並早日送本院完成三讀，以讓新法早日實施。若府院依然漠視，則政府統計獨立性、客觀性將永遠不可能有實現的一天，至終受害最大的，仍將是執政當局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失業率、外銷訂單、經濟成長、所得分配等等應該略有所聞，這些都是政府統計，而這些統計能否保有公信力，能否不受政治左右，能否具獨立性，則有賴這部統計法給予支援及規範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政府統計涵概極廣，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交通、農業及人口等領域皆在其中，這些基本國勢的資料正是政府治理的基礎，統計準確與否攸關政府決策的成敗，非同小可。然而，由於《統計法》長年失修，報喜不報憂的官僚文化積弊甚深，復以調查環境互信盡失，這些年政府統計公信力屢遭質疑，而民眾拒訪率則迭創新高，這兩個問題不解決，則將陷政府統計於危機之中，而使得失業、貧富差距、經濟成長等基本國勢數據失真。
- 二、40 年前訂定的《統計法》，對政府統計發布並無明確規範，以致長期以來若干統計想發布就發布，不想發布就停辦；這次在建研所發布，下次提升層級到內政部發布；有時每季發布，興之所至便改為半年發布；甚至忽而下午發布，忽而上午發布，一切全無章法可言。10 多年來這些現象屢見不鮮，看在人民眼裡，政府統計公信力如何不流失？例如，民國 89 年底無預警停止發布第 4 季消費信心調查，隨後經濟部跟進取消公布第 4 季製造業景氣動向調查；96 年第 2 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結果不佳，經建會竟不召開記者會而悄悄將資料上網；100 年已發布 12 年的房地產景氣燈號，內政部以「全世界幾乎沒有人在做景氣燈號」為由忽然停辦；103 年財政部又以「符合國際慣例，與國際接軌」的名義取消公布綜所稅檔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10 等分位、20 等分位所得分配資料。凡此種種，不勝枚舉。

- 三、主計總處幾年前曾發布《公務統計編布作業要點》加以改正，要求各單位若要變更發布方式必須敘明理由，然而作業要點並不具約束力，近年不想發布的，推遲發布的，甚者隨機發布的各種光怪陸離情況依然故我。顯然要切斷政治的干預與文官的忌憚，要徹底改革報喜不報憂的文化，憑這份作業要點是辦不到的，必須以《統計法》嚴加規範才行。
- 四、有鑑於此，主計總處本次修正《統計法》已將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正式入法，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；修正草案第 21 條規定未來政府統計發布不得任意變更，一旦要變更也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才行，這一修法旨在避免重蹈昔日覆轍。惟條文中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變更，其准駁的標準為何？草案並未交待。另准駁理由自應公告才是，然草案亦未提及，未來在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再加以檢視，務求其法律的周延，以免日後又惹爭議。
- 五、其次，來談談統計調查品質。近 10 年台灣社會詐騙層出不窮，防不勝防，在民眾害怕被騙的情況下，近年統計調查員經常連大樓的門都進不去，如何拜訪樣本戶？查不到樣本戶，又如何推估失業人口、貧富差距、空屋戶數等基本國勢？而在此一情況下勉強換戶推估，誤差必大，所得到的數字是否可信？不無疑問。
- 六、本次《統計法》修正草案增訂第 18 條給予統計調查員進入權，並於第 29、30 條明訂對阻撓調查者的罰則，此一修正有助於降低拒訪率，改善調查品質。然而，統計品質的良窳除取決於受訪者的態度，更取決於統計單位、統計人員的態度，中國大陸的《統計法》第 29 條即明訂「統計機構、統計人員不得偽造、篡改統計資料，違者嚴予處份」，相較之下，我們這份統計法草案於此則輕描淡寫，如此嚴責受查者而寬待自己人，實非所宜，必須儘速加以改正。
- 七、面對統計公信力的下滑，拒訪率的升高，藉由《統計法》的修正加以規範已屬刻不容緩。也許修正統計法尚不足以解決所有問題，但若不儘速完成《統計法》的修正，嚴予管理，近年這些統計發布的亂象，必然會一演再演直至國人不再相信政府統計而後已，屆時不論是失業率、薪資、所得分配或經濟成長的數字，全沒人信。一旦統計信用破產，政府如何據以研擬施政方針，一切決策豈不方寸大亂？